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704號

原告 威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岱均

被告 樂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該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並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被告公司所在地固設於新北市三重區，惟該址經本院送達訴訟文書，因遷移不明而遭退回，本院另將訴訟文書送達被告陳報位於新北市汐止區之送達址，並經被告受僱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、31至32頁）。再參以兩造間之出貨單，記載出貨地址在臺北市中正區（見支付命令卷第21至23頁），位在臺

01 灣臺北地方法院轄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，然本院則無，原告向無管轄
03 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再基於被告應訴便利之考量，爰
04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蘇 冷